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各為「**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企業策略之一部份，可更準確反映及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電影及文化業之未來業務重點。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及方向，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識別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發出。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

* 僅供識別